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1. 负责受理审查侦查机关和监察机关移送依法由本院办理的刑事案件, 决定是否批准逮捕、提起公诉, 对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对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2. 负责辖区内的刑事执行检察、强制措施检察、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等工作;3. 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检察监督、行政检察监督相关工作;4. 负责依法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检察等相关工作;5. 负责对辖区内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及监督调查、检察侦查工作;6. 负责案件管理、法律政策研究、数字检察等工作;7. 负责本院的警务保障、党建工作和干部人事管理、教育培训等政治工作;8. 负责本院党的纪律检查、检务督察工作;9. 负责本院信息宣传、代表联络、后勤管理和物资装备等综合保障工作;10. 负责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下设 10 个部门。包括: 办公室(行政事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检务督察部。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即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5547.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20 万元，增长 6.61%。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451.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8.74 万元，增长 6.42%。

1. 财政拨款收入 5437.8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37.82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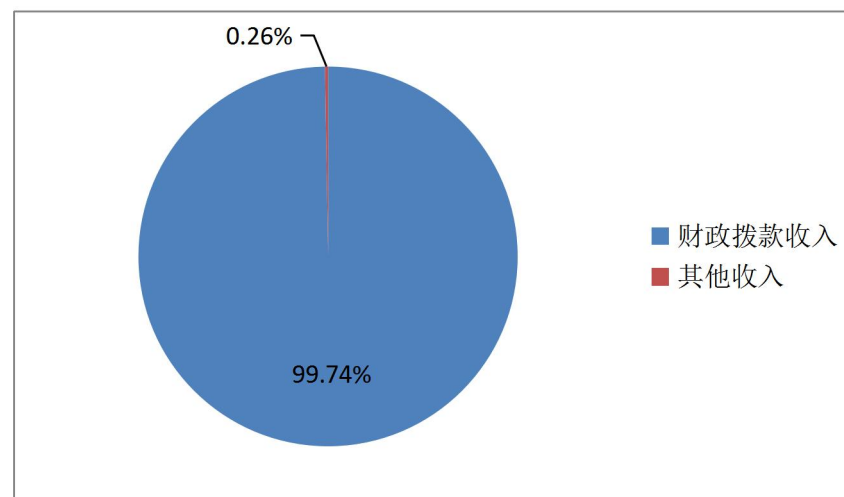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14.0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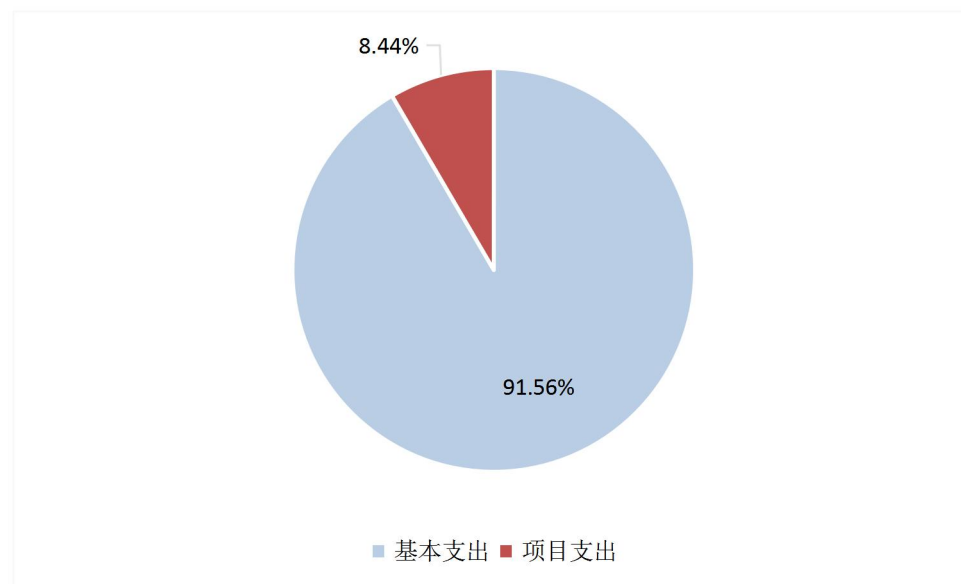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44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9.27 万元，增长 7.91%，其中：基本支出 4988.8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56%；项目支出 459.6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4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46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6.95 万元，增长 6.58%。主要原因：由于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以及新招录人员增加，2025 年经费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98.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公共安全支出 4571.8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4.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20%；卫生健康支出 276.1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142.12万元，2025年度决算457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37%。

其中：

“检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42.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57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7%。主要原因：由于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以及新招录人员增加，2025 年经费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9.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76%。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9.9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8%。主要原因：根据离退休人员及养老保险等实际需求及变化安排支出。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72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我院有一名干警去世。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5.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主要原因：根据实际医疗保障需求安排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4987.6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 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70.11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73.66 万元减少 3.55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全市检察院财物统一管理后，因公出国境费用统一安排在市检察院本级。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根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的数量和标准，我院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0.1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73.66 万元减少 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5.6 万元，主要原因：按工作实际需求及购置标准，2025 年更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4.51 万元，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原则，落实“过紧日子”要求。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653.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64 万元，增加原因：由于人员正常晋级晋档以及新招录人员增加，2025 年经费有所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6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3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中央对北京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转移支付不予公开。